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汪滌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考慮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創業板(「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更新及續訂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以下有關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限額**」)，在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ifton House	中國	香港
75 Fort Street	廣東省	九龍尖沙咀東
P.O. Box 1350	深圳市寶安區	加連威老道92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福海街道新和社區	幸福中心4樓5室
Cayman Islands	工業南路52號	
	101康威廣場	
	C棟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pgroup.hk>)登載。